

變電所施工手冊修正意見彙整表

項次	提出部門及修正意見	頁碼	原條文內容	設計準則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1	中區施工處變電一組：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公報 108 年第 11 期(108 年 5 月 27 日)，廢止 CNS 9851 D1044 營造機械用柴油引擎規範之標準格式，故建議刪除施工手冊變電所緊急發電機工程中 CNS9851 D1044 等文字。	16234-1  16234-3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2901 C4080 中小型交流同步發電機 (2) CNS 9851 D1044 營造機械用柴油引擎規範之標準格式 (3) CNS 10204 Z3023 消防緊急用自備發電設備檢驗法 2.2 柴油引擎：須為符合 CNS 9851 之產品。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2901 C4080 中小型交流同步發電機 <del>(2) CNS 9851 D1044 營造機械用柴油引擎規範之標準格式</del> (2) <del>(3)</del> CNS 10204 Z3023 消防緊急用自備發電設備檢驗法 2.2 柴油引擎： <del>須為符合 CNS 9851 之產品。</del>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公報 108 年第 11 期(108 年 5 月 27 日)辦理。(詳附件)  配合修訂施工手冊並請檢驗組配合修訂施工規範。
	(中)工品 回覆 一、變電所電纜托架繪圖說明第 5.19 項，與電纜托架設計準則第 4.4.18 項、電纜托架施工規範 3.2.13 項不相符。	1613A-5	托盤之最上層不得與樑或消防管路抵觸，並至少維持 20cm 以上之间距。	電纜托架設計準則第 4.4.18 項 考量施工及維護，托盤或支架最上層不得與樑抵觸，且最少應保持 30cm 之间距。	托盤之最上層不得與樑或消防管路抵觸，並至少維持 <u>30cm</u> 以上之间距。	依電纜托架設計準則第 4.4.18 項修訂。  配合修訂施工手冊並請檢驗組配合修訂施工規範。
2	二、變電所消防設計準則第 4.6.9 項，與變電所消防施工規範 第 3.15.3.1 項不相符。	13901-16	儲存容器固定施工後，其邊緣與相鄰固定架之鋼瓶邊緣或桶槽四周，應保持有 60 cm 以上之淨空間，以方便維修。	消防設計準則第 4.6.9 項 每支鋼瓶之 CO2 藥劑容量以 45KG (100LB) 以上為原則，鋼瓶組須裝設於防護區外之防火隔間內，排列方式應能方便人員巡視及維修，鋼瓶組維修空間至少 65 公分。	儲存容器固定施工後，其邊緣與相鄰固定架之鋼瓶邊緣或桶槽四周，應保持有 <u>65 cm</u> 以上之淨空間，以方便維修。	依變電所消防設計準則第 4.6.9 項修訂。  配合修訂施工手冊並請檢驗組配合修訂施工規範。
	三、變電所工程施工補充規範(傳統包工程適用)第 23.11 大項第 5.2.5 小項，與變電所消防施工規範 第 3.19.6.6.1 項不相符。	13901-19	藥劑全部釋放後一分鐘內，依變電所正常運作下測試不可堵塞門縫，各取樣點之 CO <sub>2</sub> 藥劑濃度須保持在 34% 以上且持續達 5 分鐘以上，此時本公司得隨時要求廠商啟動該測試區之排風設備或開啟開口，並記錄該區 CO <sub>2</sub> 藥劑濃度與時間之相對變化，以確認排風機設備之功能與開口面積之通風量，另確認該測試儀器之正常性。	變電所工程施工補充規範(傳統包工程適用)第 23.11 大項第 5.2.5 小項 藥劑釋放後一分鐘內，各取樣點之 CO <sub>2</sub> 濃度須能保持在 34% 以上(總機室及通信機械室為 40% 以上)，且持續持 10 分鐘以上，此時甲方得隨時要求啟動該測試區之排風設備或開啟各開口，此時測試記錄應用顯現出濃度下降與時間應有之相對變化，否則即證明該儀器有誤，並按 5.2.3 節規定辦理。	藥劑全部釋放後一分鐘內，依變電所正常運作下測試不可堵塞門縫，各取樣點之 CO <sub>2</sub> 藥劑濃度須保持在 34% 以上且持續達 <u>10 分鐘</u> 以上，此時本公司得隨時要求廠商啟動該測試區之排風設備或開啟開口，並記錄該區 CO <sub>2</sub> 藥劑濃度與時間之相對變化，以確認排風機設備之功能與開口面積之通風量，另確認該測試儀器之正常性。	依變電所工程施工補充規範(傳統包工程適用)第 23.11 大項第 5.2.5 小項修訂。  配合修訂施工手冊並請檢驗組配合修訂施工規範。
	以下空白					